

SDPR-2018-0440005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鲁金监字〔2018〕4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我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日



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四条 适用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红名单：

- （一）经营业务合规稳健且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因诚实守信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的；
- （三）荣获其他相关国家、省级、市级表彰或被选树为诚信典型的。

第五条 适用主体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被依法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列入黑名单：

- （一）被许可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利用其它诈骗或贿赂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按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
- （三）未经业务许可，擅自从事业务以及擅自扩大业务范围或超出批准区域开展业务，情节严重的；
- （四）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造成

终名单，分别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山东），并在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门户网站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

第八条 黑名单认定审核。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应确定是否将行政对象纳入黑名单，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应报同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并于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山东），同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

黑名单公布信息应同时抄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九条 红、黑名单信息应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等；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机构及个人名单信息均应按要求填写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有关文书文号及决定单位、决定日期等。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本规定确定的红、黑名单，按规定向国家相关平台及同级网络、出版物等媒介发布同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提醒其可能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在被正式列入黑名单前，应书面告知失信主体。

-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 (二) 在省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中适当给予加分；
- (三) 在申请批准开展创新业务、扩大经营区域、续展业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 (四) 申请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等扶持政策时，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 (五) 优先推荐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 (六)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规定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及个人，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1 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54 号）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将黑名单内金融活动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审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对列入黑名单的金融活动主体，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升失信主体诚实守信意识。培训不少于 3 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应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支持引导行业协会

的；

（二）失信主体公开做出信用承诺，且信用承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同意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示的。

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

同一失信主体，在1年时间内（截至申请撤销之日）受到行政处罚超过2次的，或者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收到行政处罚的，不能提前撤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提前撤销公示信息的申请程序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18〕987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移除黑名单的地方金融组织，由列管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日常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本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和办理流程，做好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1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日。